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83号

罪犯钟勇，男，1983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内江市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、敲诈勒索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8日以(2011)内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8日作出（2012）川刑终字第31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7月9日起，于2012年7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执字第110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33年7月2日止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（2017）川03刑更26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(2020)川03刑更5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(2023)川03刑更6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32年3月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有一定提高，能够基本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四次违规，一般性违规三次，惩戒训导一次。2023年5月钟勇生产原料制作非囚制式物品并长期使用，扣35分，受到惩戒训导一次。自违规受到处罚后至今，经过民警的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错误，做到遵规守纪，未再发生严重违规行为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现系一监区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本职任务。整个考核内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钟勇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次，省级改造积极分子1次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